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標準作業流程
桃園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

壹、目的：提供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，以協助公私部門對土地之管理作業參考。

貳、摘要：臨櫃掛件繳交規費且審查資料無誤後，3 個工作天內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
肆、民眾填具資料及份數：

一、線上申請：

(一)線上依序填列資料。

(二)規費：線上繳款(1 筆地號 20 元)

二、臨櫃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：

桃園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
(二)規費單：

繳納規費(1 筆地號 20 元)。

伍、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：無

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
柒、其他：無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。

二、流程說明。